

##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步高股份”）的重整申请。2023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（2023）湘 03 破 16-1 号《决定书》，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，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

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:30，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，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，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：

- 1、管理人作步步高股份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；
- 2、管理人及审计、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

- 3、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，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；
- 4、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- 5、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；
- 6、管理人作《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》说明，并由债权人表决《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》；
- 7、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，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、管理人成员、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、步步高股份法定代表人、步步高股份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代表、法院邀请列席参会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## 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1 个，为《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》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，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，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:00，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，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除被受理重整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，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，重整完成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